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

10
Anniversary



表現卓越

續創佳績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半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589
每股溢利(港元)	0.70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0.25

目錄

2	中期業績
5	財務概覽
7	綜合收益表
8	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26	股東權益及淡倉
29	企業管治
32	其他資料
34	開派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35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業務穩進 成就延展

二零零五年對長江基建具備特殊意義。集團透過出售 ETSA Utilities、Powercor 及 CitiPower 三項澳洲電網資產的部分權益予去年底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斯柏赫，錄得可觀的一次性收益。

- 二零零六年的中期業績反映集團於斯柏赫上市後之財務狀況：
 - 集團錄得可觀的現金儲備；債務得以減輕，並提升庫務收入
 - 環球投資的溢利貢獻組合作出調整，其中澳洲投資組合的規模減少，而來自內地及英國的溢利貢獻則有所提升
 - 整體而言，集團於各業務範疇均有良好表現
 - 整體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去年同期撇除一次性項目後之業績為高

財務摘要

- 未經審核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五分
- 溢利貢獻表現：
 - 香港電燈：港幣九億五千萬元
 - 內地基建投資項目：港幣三億七千五百萬元
 - 英國投資組合：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
 - 澳洲投資項目：港幣一億七千八百萬元
 - 基建材料業務：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 財務穩健，資本實力更趨雄厚：
 - 現金結存為港幣六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八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五分，給予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二零零五年度每股港幣二角四分，增長百分之四。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發。

環球基建投資

集團的內地業務增長理想。受惠於廣東省龐大的電力需求，珠海發電廠之表現強勁。交通基建投資項目持續為集團帶來良好回報，其中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表現尤為出色，車流量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

英國業務佔集團整體投資組合的比重日益提升。Cambridge Water PLC 及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Northern Gas」）之表現超卓，提供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溢利貢獻。有關數據反映 Northern Gas 於全期六個月作出之溢利貢獻，而去年中期業績之賬目則只計入交易完成後為數一個月的溢利貢獻。

自集團出售澳洲電網業務的部分權益後，來自當地的溢利貢獻有所下調。然而，投資項目的基礎依然穩健。ETSA Utilities、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Powercor」）及 CitiPower I Pty Ltd.（「CitiPower」）已於去年完成電價檢討，預期將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健及可預計的回報。

相對而言，悉尼市跨城隧道的表現較集團其他投資項目遜色，車流量未如預期。集團去年已就該項目進行大額減值。

香港電燈

於本港，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健的投資回報，溢利貢獻達港幣九億五千萬元。香港電燈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作管制計劃調撥後，為港幣二十四億七千九百萬元。香港電燈並延續自一九九七年一直維持供電可靠程度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的世界級水平，與歐美近日因受熱浪侵襲以致危及電網穩定性及可靠性的情況形成強烈對比。

中期業績

基建材料

集團的基建材料業務表現好轉，錄得港幣六千六百萬元溢利。

財務實力雄厚

長江基建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為尋求新投資項目及擴展業務奠下穩健根基。集團的現金結存為港幣六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八。盈利對利息倍數約七倍，股東權益達港幣三百三十五億一千二百萬元，而集團借貸為港幣九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長江基建已具備優越條件，可適時把握市場機遇，於未來擴充集團的投資組合。

前瞻

去年斯柏赫基建集團（「斯柏赫」）上市進一步加強集團的財務實力。憑藉充裕的現金儲備，長江基建將延續一貫審慎的收購策略，於全球物色發展機遇以擴大投資組合。

另一方面，長江基建亦將致力壯大現有業務，短期內將有數項新發展進一步加強集團的資產基礎，當中包括興建內地珠海發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機組。鑑於廣東省的電力需求殷切，集團現正加速進行有關擴建工程，務求提前該項目的投產日期。此外，集團亦進一步擴展澳洲業務，收購 ETSA Utilities 及 Powercor 旗下的策略性商業電訊資產，並將其重新組織，於二月以 Silk Telecom Pty Ltd. 的名義推出市場。該公司擁有龐大的光纖網絡，覆蓋範圍廣及阿德萊德、墨爾本，以及南澳洲省與維多利亞省內之主要區域。交通基建投資方面，悉尼 Lane Cove Tunnel 之施工進度良好，預期可提早落成。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的努力不懈及全情投入，以及各股東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九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及港幣五十三億三千九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七十八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以及百分之二十二為超過二零一零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二十五億一千五百萬元，股東權益為港幣三百三十五億一千二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八，高於二零零五年年底的百分之三水平，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以手持現金注資 Lane Cove Tunnel。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七十七億一千九百萬元。

財務概覽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七億八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二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之銀行貸款。此外，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	
銀行貸款擔保	599
履約保證	141
總額	740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五十七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2,978,000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06年	經審核* 2005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900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492	1,099
	2	2,392	2,234
集團營業額	2	900	1,135
其他收入	3	218	389
營運成本	4	(757)	(907)
融資成本		(254)	(33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20	1,34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59	271
除稅前溢利		1,586	1,900
稅項	5	3	(36)
本期溢利	6	1,589	1,86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589	1,866*
少數股東權益		—	(2)
		1,589	1,864
中期股息		564	541
每股溢利	7	港幣0.70元	港幣0.83元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25元	港幣0.24元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入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稅項抵免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相關資料詳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06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4	919
投資物業		66	59
租賃土地		320	326
聯營公司權益		27,938	26,91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267	4,337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575	579
證券投資		2,743	2,092
衍生財務工具		23	447
商譽		188	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080	35,854
存貨		80	105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86	86
衍生財務工具		369	1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496	388
銀行結餘及存款		6,624	8,110
流動資產總值		7,655	8,7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11
衍生財務工具		396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1,067	1,105
稅項		106	105
流動負債總值		1,581	1,221
流動資產淨值		6,074	7,4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154	43,3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9,127	9,045
衍生財務工具		92	370
遞延稅項		371	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21
非流動負債總值		9,604	9,798
資產淨值		33,550	33,536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0	2,254	2,254
儲備		31,258	31,244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512	33,498
少數股東權益		38	38
權益總額		33,550	33,5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4	3,836	6,062	12	34	1	153	21,146	33,498	38	33,536
採納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之累計影響(附註1)	-	-	-	-	-	-	-	(141)	(141)	-	(141)
物業轉類(現為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4	-	-	-	-	4	-	4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減值	-	-	-	-	(14)	-	-	-	(14)	-	(14)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減值	-	-	-	-	-	(73)	-	-	(73)	-	(73)
匯兌差額	-	-	-	-	-	-	245	-	245	-	245
直接計入權益之溢利/(虧損)淨額	-	-	-	4	(14)	(73)	245	(141)	21	-	21
本期溢利	-	-	-	-	-	-	-	1,589	1,589	-	1,589
本期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4	(14)	(73)	245	1,448	1,610	-	1,610
已付股息	-	-	-	-	-	-	-	(1,596)	(1,596)	-	(1,59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254	3,836	6,062	16	20	(72)	398	20,998	33,512	38	33,5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4	3,836	6,062	—	55	(356)	854	16,965	29,670	206	29,876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減值	—	—	—	—	(14)	—	—	—	(14)	—	(14)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50	—	—	50	—	50
匯兌差額	—	—	—	—	—	—	(38)	—	(38)	—	(38)
直接計入權益之溢利/ (虧損) 淨額	—	—	—	—	(14)	50	(38)	—	(2)	—	(2)
因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時變現之重估減值及匯兌盈餘	—	—	—	—	15	—	(15)	—	—	—	—
本期溢利	—	—	—	—	—	—	—	1,866	1,866	(2)	1,864
本期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1	50	(53)	1,866	1,864	(2)	1,862
已付股息	—	—	—	—	—	—	—	(1,285)	(1,285)	—	(1,28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254	3,836	6,062	—	56	(306)	801	17,546	30,249	204	30,453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經審核 2005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47	28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0)	(1,990)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23)	(1,24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1,486)	(2,9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110	9,02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銀行結餘及存款	6,624	6,07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簡稱為「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集團已採用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生效之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容許選擇於權益表內（即在損益表外）確認期內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集團經已選擇於權益表內確認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

於過往年度，估值超逾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百分之十之精算盈虧，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已對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按未來適用法處理；集團並無對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作追溯應用，主要原因乃管理層認為有關影響並非重大且不適宜作追溯處理。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之累計影響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非流動資產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港幣三百萬元及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當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5年
基建材料銷售	520	497
供水收入	122	118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57	73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88	436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3	11
集團營業額	900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492	1,099
總額	2,392	2,234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5年
利息收入	177	126
融資租約收入	1	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	64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4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1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5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5	66
出售存貨之成本	530	521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53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21	—

5.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5年
本期 — 海外稅項	7	6
遞延稅項	(10)	30
	(3)	3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	-	380	638	520	497	-	-	900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	-	1,214	916	278	183	-	-	1,492	1,099
	-	-	1,594	1,554	798	680	-	-	2,392	2,234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380	638	520	497	-	-	900	1,135
其他	-	-	26	17	4	13	-	-	30	30
	-	-	406	655	524	510	-	-	930	1,165
分項業績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及基建項目投資 之溢利	-	-	-	78	-	-	-	-	-	78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 工具公平價值 之變動	-	-	-	34	(9)	-	(65)	(20)	(74)	14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1	1	61	44	116	82	178	127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33)	(77)	(33)	(77)
融資成本	-	-	(8)	(12)	-	-	(246)	(325)	(254)	(33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950	967	504	644	25	9	-	-	1,479	1,620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950	967	798	1,296	66	(23)	(228)	(340)	1,586	1,900
稅項	-	-	3	(35)	-	(1)	-	-	3	(36)
本期溢利 / (虧損)	950	967	801	1,261	66	(24)	(228)	(340)	1,589	1,86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950	967	801	1,261	66	(22)	(228)	(340)	1,589	1,86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	-	-	-	(2)
	950	967	801	1,261	66	(24)	(228)	(340)	1,589	1,864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項資料 (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372	371	130	199	201	447	197	118	—	—	900	1,13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222	173	1,270	926	—	—	—	—	—	—	1,492	1,099
	594	544	1,400	1,125	201	447	197	118	—	—	2,392	2,234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372	371	130	199	201	447	197	118	—	—	900	1,135
其他	3	3	11	16	—	—	16	11	—	—	30	30
	375	374	141	215	201	447	213	129	—	—	930	1,165
分項業績	(7)	(57)	42	36	201	447	54	49	—	—	290	47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及基建項目投資 之溢利	—	—	—	14	—	—	—	64	—	—	—	78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 工具公平價值 之變動	—	—	—	—	—	34	(9)	—	(65)	(20)	(74)	14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61	44	—	—	—	—	1	1	116	82	178	127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33)	(77)	(33)	(77)
融資成本	—	—	—	—	—	—	(8)	(12)	(246)	(325)	(254)	(33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983	987	334	258	(23)	385	185	(10)	—	—	1,479	1,620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037	974	376	308	178	866	223	92	(228)	(340)	1,586	1,900
稅項	—	(1)	—	—	—	(10)	3	(25)	—	—	3	(36)
本期溢利 / (虧損)	1,037	973	376	308	178	856	226	67	(228)	(340)	1,589	1,864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037	973	376	310	178	856	226	67	(228)	(340)	1,589	1,866
少數股東權益	—	—	—	(2)	—	—	—	—	—	—	—	(2)
	1,037	973	376	308	178	856	226	67	(228)	(340)	1,589	1,86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五年：2,254,209,945股)計算。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九千六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二億一千七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即期	137	85
一個月	82	60
兩至三個月	26	24
三個月以上	177	175
總額	422	344
撥備	(126)	(127)
撥備後總額	296	217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信貸客戶之最高信貸限額乃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即期	57	83
一個月	31	31
兩至三個月	13	15
三個月以上	18	20
總額	119	149

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分別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11. 資本承擔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91	1,328	—	—
廠房及機器	5	8	50	39
總額	96	1,336	50	3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599	644
履約保證金	141	20
總額	740	664

13. 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集團在其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中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五億二千八百萬元，其後因應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集團出售若干澳洲聯營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進行涵蓋該財政期間之審核。由於取得更多資料，在與一家澳洲聯營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商討後，該澳洲聯營公司對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因而對集團於該財政期間之業績產生合共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之稅項抵免影響。該等調整源自確認評定為有較高收回可能性之有關稅務虧損之遞延稅務資產，及因審定該澳洲聯營公司若干資產之稅基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據此，集團已調整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至港幣十八億六千六百萬元。

此外，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集團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於以往期間，集團綜合收益表呈列之「稅項」包括以權益會計法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執行指引，集團改變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報方式，於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內計入該等攤佔稅項。該呈報方式改變之影響，乃集團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及港幣四千一百萬元之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重新由「稅項」編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 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 3)	2,141,698,773 (附註 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310,875 (附註 5)	-	4,310,875	0.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 6)	1,000,000	0.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 4)	829,750,612	38.88%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 5)	—	5,000,000	0.07%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5)	—	5,100,000	0.7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15%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3 (附註 7)	31,644,803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 8)	18,613,202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3,484 (附註 9)	—	—	—	23,484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990,201 (附註 10)	20,990,201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000	—	1,340,001 (附註 5)	—	1,474,001 (附註 1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644,801 (附註 7(b))	31,644,801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8,613,202 (附註 8)	18,613,202
香港電燈 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0,990,201 (附註 10)	20,990,201

(四)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00,000 美元 於 2011 年 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附註 3)	—	12,000,000 美元 於 2011 年 到期、息率 7%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1,0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3)	—	21,0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附註 3)	—	3,0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600,000 歐元 於 2015 年 到期、息率 4.125% 之票據 (附註 5)	—	12,600,000 歐元 於 2015 年 到期、息率 4.125% 之票據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股份申報權益。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7.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 (a) 2 股相關股份，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及
 - (b)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 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8. 該等和記黃埔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a) 10,463,2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及

(b) 8,150,0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八年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和記黃埔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9. 該等和記黃埔之相關股份，衍生自 Macquarie Bank Limited 發行於二零零八年期之 200,000 美元 Quanto Range Accrual Equity Linked Note。

10. 該等香港電燈相關股份，根據港幣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由長實一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由於李澤鉅先生如上文附註 1 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長實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於香港電燈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申報權益。

11. 該等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相關股份，衍生自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發行於二零零七年期、息率為 5.5% 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	1,906,681,945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31,644,803 (附註 vi)	1,938,326,748	85.98%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31,644,803 (附註 vi)	1,943,754,748	86.22%

股東權益及淡倉

(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 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644,801 (附註 vi(b))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 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644,801 (附註 vi(b))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1,644,801 (附註 vi(b))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以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股東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vi.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由長實一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

(a) 2 股相關股份，根據面值為港幣 300,0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
及

(b)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根據港幣10,000,000,000 元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港元股票掛鈎債券而持有。

如上文附註 v 項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持有由長實所持之本公司 31,644,803 股相關股份及 31,644,801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一）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六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企業管治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三)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集團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效能。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

(五)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六)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包括：(i) 按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頁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以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及 (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第13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13.21及13.22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1)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期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2)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兩項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之貸款協議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兩項未償還貸款餘額分別為二千三百七十萬美元及三億六千三十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實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3)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期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二億九百九十萬澳元。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4) 集團訂有一項三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九年期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13章之披露(續)

- (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一間聯屬公司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63,732
流動資產	3,242
流動負債	(3,657)
非流動負債	(59,382)
資產淨值	3,935
股本	2,971
儲備	964
股本及儲備	3,93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七十二億九千六百萬元。

開派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七角。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五分，給予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葉德銓(副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關秉誠(副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

曹榮森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主席)

羅時樂

張英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合資格會計師

陳來順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

巴克萊銀行

巴伐利亞州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德意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銀行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址

www.cki.com.hk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此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頁www.cki.com.hk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語言版本選擇。

鑑於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二零零六年度中期報告。